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就學財力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 本校第 313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3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第 3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因應學生學雜費之調昇及生活費用之上漲，針對需要財力補助之本校學生，疏減其就學財力負擔，期於在校求學時期，全心向學。特依據教育部「大學院校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並參照本校實際情況，訂定本補助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據其它相關辦法。
- 二、本校年度學雜費「包括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實習費、實驗費等」收入總額至少提撥百分之三經費，全數作為學生就學財力補助之用，其中不含政府現有之各項學生就學補助費。
- 三、本項補助經費設置專戶提存，專款專用，年度剩餘款及孳息裹入專戶，不移作他用。
- 四、本校學生就學財力補助經費之支用包括下列項目：
  - (一) 獎學金：獎勵學術研究或學業成績優異者。
  - (二) 助學金及工讀金：協助系所或全校性之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
  - (三) 就學貸款：依據在學期間學費、雜費、實習費、書籍費及住宿費之需要，照相關規定至指定銀行辦理。
  - (四) 原住民、殘障人士子女、殘障學生、低收入戶之子女、現役軍人子女及軍公教遺族等特定身份學生之就學優待減免及獎助學金。
  - (五) 家庭及本人遭逢重大變故之就學急難救助金。
  - (六) 中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清寒勤學獎勵金及清寒僑生獎助學金。
  - (七) 其他就學補助。
- 五、本校辦理各項就學補助之主管單位為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六、學年度開學之前於校園電腦網路公佈相關資訊。
  - (一) 當年學校收費項目及金額。
  - (二) 學校所能提供協助及措施之內容。
-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